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號

原告 蔡素芳

訴訟代理人 金昌民 會計師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蔡碧珍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伯瑞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被告依據查得資料，以原告配偶呂理宏持有未上市（櫃）及非屬興櫃之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虹公司）股票，因股份轉換，於民國104年4月30日作價抵繳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翔名公司）股款，惟未於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報繳證券交易所所得，乃核定證券交易所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9,173,294元（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，按稅率15%分開計算應納稅額，合併報繳），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10,375,994元，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，按所漏稅額10,375,994元處以0.4倍之罰鍰4,150,397元，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而被告另以訴外人黃國良、施志恆亦持有未上市（櫃）及非屬興櫃之寶虹公司股票，因股份轉換，於104年4月30日作價抵繳翔名公司股款，惟未於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報繳證券交易所所得，乃分別核定其該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，並據以補徵應納稅額及裁處罰鍰在案。訴外人黃國良、施志恆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。該事

01 件亦係因股份轉換，寶虹公司股東以非屬興櫃之寶虹公司股
02 票，作價抵繳翔名公司股款，是否應課徵證券交易所得，衍
03 生之爭訟，因其事實及法律爭點，與本件相類，本院前依行
04 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於上揭行政訴訟事件終結
05 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06 三、經查，上揭行政訴訟事件，分別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5
07 0、1651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即復查決定）不利於訴
08 外人黃國良、施志恆部分均撤銷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後，
09 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3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
10 本院更為審理在案，有前開判決附卷可稽。又前揭最高行政
11 法院判決已揭明相關法律爭點之意見，是本件停止訴訟原因
12 已不存在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13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
14 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

18 法 官 林秀圓

19 法 官 林麗真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24 書記官 黃倩鈺